

衝突礦產聲明

CCI 支持在從位於剛果民主共和國（DRC）東部和周邊國家的“衝突地區”所在地開採某些礦物的過程中結束暴力和侵犯人權行為。

<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 1502 節)中的“衝突礦物”定義是指金，以及錫，鈮，鎢以及來自“衝突地區”的錫石，鈮鈮鐵礦和黑鎢礦的衍生物，無論它們在何處採購，加工或銷售。

根據 2010 年<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 1504 節）的指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通過了最終規則，以實施與“DRC 衝突礦產”相關的報告和披露要求。

該規定不適用於 CCI，因為只有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公司才受此規定的約束。

根據經合組織關於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地區礦產負責任供應鏈的盡職調查指南，CCI 根據 EICC-GeSI 無衝突冶煉廠計劃。

為此，CCI 引入了共同的 EICC-GeSI 衝突礦產報告模板，作為收集與“DRC 衝突礦物”相關的採購信息的手段。

CCI 要求其供應商採用此模板作為驗證負責任採購的常用方法，並支持遵守<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 1502 節。

在 CCI 標準流程中未提供客戶數據庫系統中衝突礦物信息（CMRT）的上載。此類客戶要求受 CCI 協議的法律約束。

永井淳一

董事長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23-1 號 12 樓